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地
面储煤厂项目

建 设 地 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验 收 单 位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地面储煤厂项目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年2月1日，东胜区水务和水土保持局以东水发〔2018〕10号文批复《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地面储煤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2017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1年5月6日，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地面储煤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7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相关单位按要求编制了《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地面储煤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地面储煤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地面储煤厂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重要的依据。

会前，验收组勘察了工程建设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方面的补充说明，经讨论、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地面储煤厂项目由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投资建设，项目位于东胜区境内，范围涉及泊江海子镇。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储煤厂、进场道路，工程总占地面积12.5hm²。本工程建设不存在拆迁安置问题。本工程共动土石方量5000m³，其中挖方300m³，填方4700m³，无弃方。工程建设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土建设349.3万元。本工程2017年4月开始土建施工，2017年8月底完工，总工期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2月1日，东胜区水务和水土保持局以东水发〔2018〕10号文批复《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地面储煤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任务，成立了监测组，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调查和监测，编制了监测总结报告。通过实地调查，监测单位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施工，基本完成了全部的水土保持措施，治理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5%，拦渣率98.5%，土壤流失控制比0.8，林草植被恢复率97.5%，林草覆盖率81.6%。全部达到水保方案的设计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1月，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委托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达标情况，于2021年5月完成了《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地面储煤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基本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12.5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92.36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储煤厂厂区及周边栽植樟子松9100株，绿化面积9.1hm²，进场道路栽植樟子松4889株，绿化面积1.1hm²。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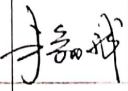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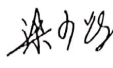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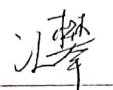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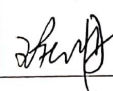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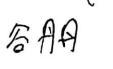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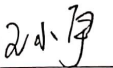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中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发挥水保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翔斌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梁少辉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环部部长		建设单位
	江攀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环部书记		建设单位
	王庆波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谷丹丹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小宇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文忠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泊江海子煤矿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